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原告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792號裁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686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